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贺小青：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被告贺小青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1563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被告贺小青于2021年5月12日签订的《汽车挂靠合同》于2024年1月7日解除；二、被告贺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自2021年5月起至2022年11月止期间的管理费9500元；三、被告贺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违约金2375元；四、驳回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第二、三项，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